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處理快、聯絡快」三項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但緊急救命時，依法可以使用救命藥物【如支氣管擴張噴劑、升血糖注射劑(但須由學生存放在健康中心，緊急時使用)】。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紓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家長送醫處理，如果無法連絡家長，則由校方先行送醫或連絡 119 協助送醫，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五、救護中注意自我防護，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六、確實紀錄、給予分析、事後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參閱表-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參閱表-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四)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奔跑、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教室、司令台後面、穿堂、樓梯間…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如有因病請長假或罹患傳染性疾病者，請立即通知護理師或衛生組長，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生教組及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每年排定訓練時間課程，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九) 訓練有熱誠的學生，擔任健康中心的小義工，協助幫忙健康中心事務。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參閱圖-1)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或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通知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體育衛生組長、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立刻通報體育衛生組長、學務處協助，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

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五) 1.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2.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及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體育衛生組派員或由導師陪同就醫。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普通急症：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護理師或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導師或學務處組長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重大傷病：健康中心聯絡 119 送醫及家長，家長或導師或體育衛生組長隨行（皆不宜擔任司機）→學務處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及家長→教務處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八)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體育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呈核校方，並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就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參閱表-3）。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酌予補助。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設備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輔組）

（一）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二）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三）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四）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體育衛生組）

（一）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二）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一）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二）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須立即送醫時，必要時協助陪同患病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一）負責連絡家長及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二）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三）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體育衛生組長應陪同隨行並連絡 119 護送急救處理。

（四）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總務處

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一)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 家庭追蹤

(三) 社會救助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桃園市路亞國際中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 職別	職掌	負責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體育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輔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理師

編組 職別	職掌	負責人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表-2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校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4 追蹤輔導	

圖-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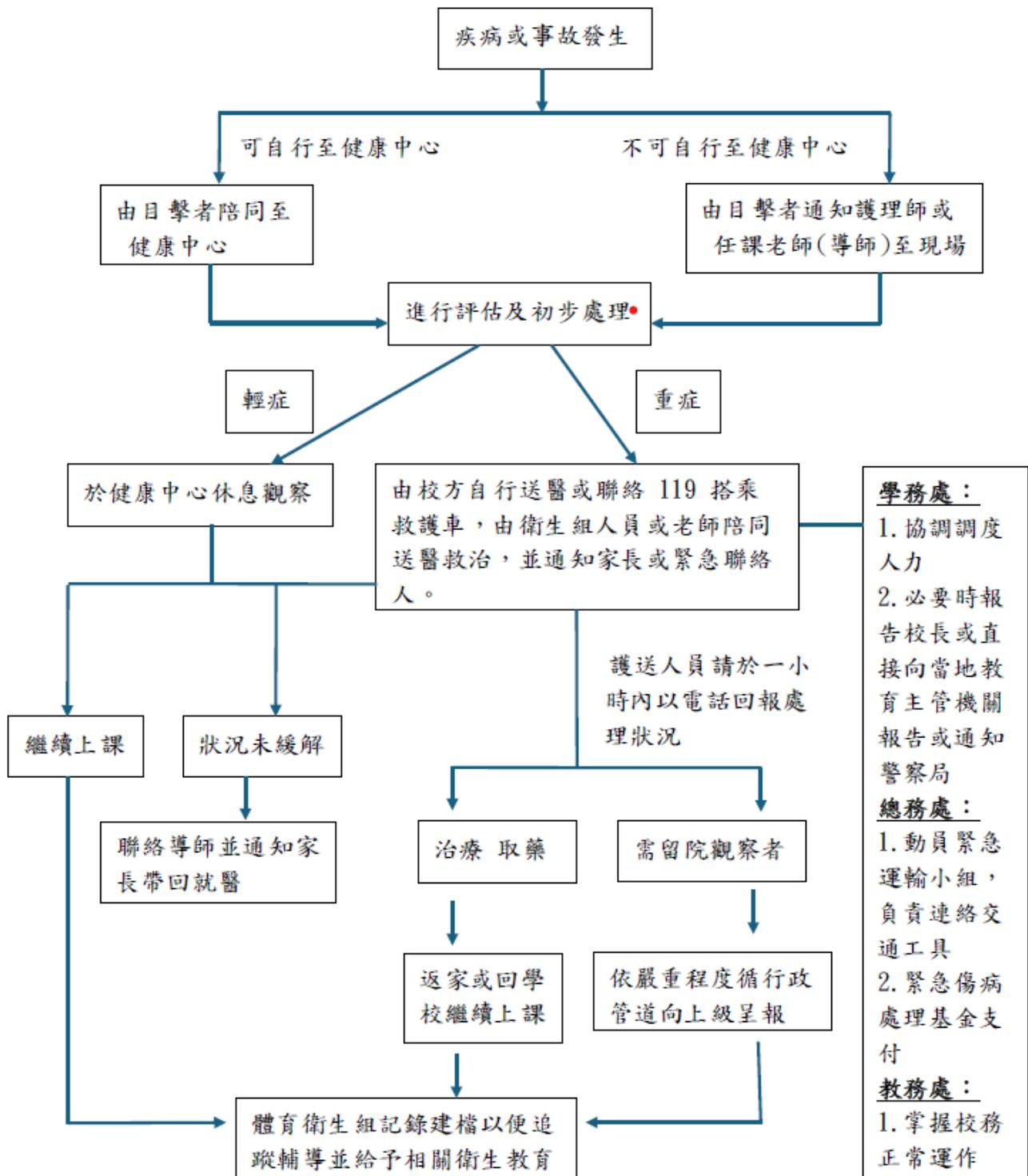


表-3 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等級	郵遞區號	地址	總機
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 168 號	03-4799595
2	龍潭敏盛醫院	區域醫院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 路 168 號	03-4794151